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科联路与同仁路交叉口东南侧科润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周坤 职务：局长

受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科联路与同仁路交叉口东南侧科润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宋兴 职务：站长

为加强深圳市光明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行政执法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依法委托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在光明区内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不含行政强制），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义务，制定本协议。

一、委托事项和权限

受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委托，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职权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限、事项（不含行政强制）：

（一）委托事项

1. 依法对所监督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领域的监督管理。

2. 依法对所监督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领域中

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行政处罚。

3. 依法参加所监督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4. 依法调查处理与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有关的投诉、举报。
5. 委托单位交办的其他有关行政执法事项。

（二）执法权限

1. 依法对委托事项开展行政检查。
2.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行为的，依法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3. 依法对委托事项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
4. 依法对委托事项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 其他权限。对委托事项范围内开展执法文书的送达、整改复查及其他监督管理权限等。

二、主要执法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五）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六）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八）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九）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 （十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

(十二)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三)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四)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

三、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单位

1. 指导和监督受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指导和帮助受托单位考取行政执法证件。

3. 对受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本委托执法协议。

4. 对受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5. 为受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 受托单位

1.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2. 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受委托的行政执法事项。

3. 因实施受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导致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时，应在委托单位指导下，具体负责举证及出庭应诉等法律事务。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 and 培训。

5. 定期向委托单位报告受委托执法的有关情况。

6. 受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委托权限范围的，应当告知委托单位。

四、委托期限

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

在委托期限内，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需停止实施有关行政行为的，相应具体行政执法事项的委托自行终止；在委托期限内，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不需继续委托的，本委托协议书自行终止。

五、其他事项

本委托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委托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委托协议书一式叁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壹份，另壹份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5年10月11日

受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5年10月11日